

南投縣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辦法草案總說明

隨著社會多元發展及一般大眾對家庭暴力防治之重視，民國 87 年公布之家庭暴力防治法已歷經 7 次修正，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內容及對象持續修正，然現行「南投縣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自治條例」自 106 年 1 月 11 日施行至今，已有多處內容未及因應法規修正與實際業務推動服務需求，且考量「自治條例」條文修正流程繁瑣，難以即時回應法規修正與社會需求，爰以「自治規則」制定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相關規定，俾利即時因應提升本縣對家庭暴力被害人相關權益之維護，特訂定「南投縣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辦法」。

本辦法共計十九條，其重點說明如下：

- (一) 明定本辦法名稱為南投縣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辦法。
- (二) 第一條明定本辦法立法目的及法律依據。
- (三) 第二條明定本辦法適用對象。
- (四) 第三條明定本辦法主管及執行機關。
- (五) 第四條明定補助申請規定。
- (六) 第五條明定補助項目。
- (七) 第六條明定家庭暴力被害人驗傷醫療費用補助項目及補助標準。
- (八) 第七條明定家庭暴力被害人法律訴訟費用補助項目及補助標準。
- (九) 第八條明定家庭暴力被害人緊急生活扶助補助對象及補助標準。
- (十) 第九條明定家庭暴力被害人心理復健費用補助項目及補助標準。
- (十一) 第十條明定家庭暴力被害人房屋租金補助之補助對象及補助標準。
- (十二) 第十一條明定子女教育、生活費用及兒童托育費用補助對

象及補助標準。

- (十三)第十二條明定其他經本局評估認有必要支出費用說明。
- (十四)第十三條明定申請補助應備文件及申請期限。
- (十五)第十四條明定補助條件喪失之處理方式。
- (十六)第十五條明定違法請領補助之處理方式。
- (十七)第十六條明定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未成年人傷害直系尊親屬案件之未成年相對人為本辦法第五條第四款之準用對象。
- (十八)第十七條明定被害人年滿十六歲，遭現有或曾有親密關係之未同居伴侶為本辦法第五條之準用對象。
- (十九)第十八條明定本辦法之書表格式。
- (二十)第十九條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